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自字第16號

自　訴　人　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章家豪
代　理　人　李漢鑫律師
　　黃毓然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權祐

上列自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年齡、性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及提供乙○○現為自訴人之代表人之證明文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；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刑事訴訟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的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準用同法第273 條第6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自訴人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自訴，自訴狀上僅記載被告姓名為甲○○，未載有被告之年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亦未檢附乙○○現為自訴人之代表人之證明文件供參，尚難確認乙○○為有權代表自訴人提出本件自訴之人，是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定相當期間，命自訴人補正上開法定程式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法　官　時瑋辰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萌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